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素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第二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553號，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：107年度交簡字第396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理由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，而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因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提起上訴，換言之，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967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，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公共危險案件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，不得再行上訴，是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3日以刑事聲明上訴狀對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判決聲明上訴，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甄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